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發佈，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